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文件

厦中法发〔2025〕18号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促推新质生产力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区法院，中院各部门：

现将《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促推新质生产力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促推新质生产力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科技创新的决策部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厦门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和关于科技创新、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高质量审判服务保障科技创新的意见》，以高质量知识产权审判服务保障科技创新、促推新质生产力发展，聚焦市委深入实施科技创新引领工程、加快构建“4+4+6”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司法保护需求，制定如下措施。

一、加强重点科技创新成果保护

1.进一步强化司法裁判导向作用。依法审理涉生物医药、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氢能与储能、基因与生物技术等未来产业科技成果案件。研究完善涉农地理标志保护法律适用规则，深化对植物新品种“一站式”综合保护，严惩涉种业知识产权违法行为。

2.联合科研院所等探索建立前沿技术司法研究基地。深入调研新领域、新赛道司法保护供给问题，助力海洋技术自主创新，激励人形机器人、低空经济、原子级制造等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助推重大原创性、颠覆性科技成果持续产出。

二、突出数字经济创新成果保护

3.总结提炼涉数据权益的司法保护规则。以有力保护与有序流通兼顾为导向，审查数据收集、获取、使用等行为的合法性，实现对数据、算法、云计算、区块链等数字技术成果的有效保护。支持平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有效促进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

4.依法认定 AIGC的著作权保护范围。对 AI辅助生成内容，重点审查提示指令优化、算法参数调校及生成结果甄选等环节的独创性表达贡献度，探索“人类创造性贡献”司法审查范式。加强对影视 IP 数字版权、传统文化衍生品的保护，促进数字文创产业生态闭环进一步形成。

三、加强科创领域商业秘密保护

5.落实商业秘密差异化精准保护。结合所处行业规律、载体形态、信息特点等，准确确定商业秘密范围，探索科学合理的损害赔偿机制。制定侵害商业秘密（民事纠纷）举证指引，探索建立商业秘密反向开示（防御性披露）机制，让创新主体看得明白、用得方便。

6.助推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地区建设。做好商业秘密刑事、民事、行政审判标准协调、程序衔接。强化社会协作，倡导、鼓励保险公司推出更多为商业秘密纠纷量身定做的险种。

四、强化科技人才权益保护

7.妥处科技人员“跳槽”引发的复合型纠纷案件。建立跨部门合议庭、专业法官会议联合研判机制，保护企业合法

权益，保障科技人才择业自由和后续创新。依法保护职务发明人合法权益，支持职务科技成果赋权等激励制度改革。

8.建立涉科技成果权属认定、权利转让、价值确定和利益分配等纠纷快速审理机制。慎重审理涉科研项目案件，依法保护创新主体合法权益，助力争创国家级高水平人才集聚平台。

五、服务保障“双创”深度融合

9.升级“闽西南创新企业法务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联盟”。走访调研科技领军企业及产业园区、创新实验室等，拓宽法院与企业法务、企业法务相互之间交流平台。加强司法大数据分析应用，制发行业风险提示单，联合厦门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提供“专利导航+风险预警”等服务，助力创新企业提升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能力。

10.进一步前移诉讼服务阵地。做实设立于火炬高新区、生物医药港、集成电路产业园的法官工作站，探索在软件园等创新企业集群地设立巡回审判点。优化涉台知产案件审理机制，促进两岸产业技术标准对接融合，让司法保护成为联结两岸创新链、产业链的纽带。

六、用好用足惩罚性赔偿制度

11.依法充分发挥赔偿制度作用。合理运用证据规则、经济分析方法等，确保权利人得到足额充分赔偿。充分发挥证据保全、证据披露、举证妨碍等制度作用，尽量查明关键财务数据，结合在案证据合理推算惩罚性赔偿基数。

12.对重复侵权依法严惩。对双方达成和解并确认构成侵权和停止侵害后，侵权人再次实施相同侵权行为的，可参照原和解协议约定的赔偿数额确定惩罚性赔偿计算基数。

七、妥善处理科创领域涉外纠纷

13.加强高效司法服务供给。依法办好科创领域涉外案件，讲好中国知识产权法治故事，服务厦门高能级开放平台建设。贯彻《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探索开展跨境立案申请、跨境委托授权见证、电子送达等服务，便利当事人诉讼。

14.拓宽涉外一站式多元解纷平台。依托 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厦门市涉外知识产权诉调对接办公室，探索建立金砖国家技术转移纠纷快速调处机制。发挥在海关口岸设立的跨境知产纠纷调处中心作用，与海关、贸促会协同推动涉外矛盾纠纷高效化解。

八、优化企业创新发展市场环境

15.维护公平诚信的市场竞争秩序。有效遏制各类不正当竞争行为，引导市场主体通过技术创新良性竞争。探索建立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的司法审查标准，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获得创新资源、要素。妥善审理涉 5G标准必要专利侵权和许可使用费纠纷案件，按照 FRAND原则确定法律责任。

16.严厉打击阻碍科技创新行为。探索建立虚假诉讼、恶意诉讼甄别预警、线索移送、民事制裁、刑事处罚的全链

条规范流程，建立健全严重侵权失信人名录登记、发布及联合惩戒等信用监管机制。加大滥诉反赔适用力度，支持被诉方合理开支赔偿请求。依职权适用禁止反悔原则，并可调取专利审查档案等对权利要求进行解释。

九、完善技术类案件审理机制

17.优化技术事实查明机制。倡导运用区块链技术固定电子证据，探索建立“3D证物库”辅助技术事实查明。建立健全覆盖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前沿技术领域的兼职技术调查官库，实行资质动态认证及厦门全域共享。

18.探索优化裁判方式。充分发挥先行判决作用，必要时同步采取行为保全措施。细化、完善停止侵权的具体判决方式，探索判决所涉非金钱给付义务迟延履行金的计付标准，避免权利人合法权益在诉讼过程中继续受损。

十、深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

19.深入推进“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深化民事侵权、行政履职、刑事追诉协同审理机制，确保裁判结果协调统一。健全与公安、检察机关知识产权刑事司法程序协调联络机制。针对办案中发现的社会治理问题，及时发出司法建议，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

20.深化厦门知识产权司法协同中心建设。设立技术领域人大代表调解工作室，拓宽纠纷多元化解渠道。健全与厦门、漳州、龙岩市市场监管、文旅等行政主管部门协作机制，深化民事纠纷行政处理优先推荐、司法确认工作。

